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新能源电站综合自动化实训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83

采购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	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7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新能源电站综合自动化实训室项目 .....	7
竞争性磋商公告 .....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8
三、获取采购文件 .....	8
四、响应文件提交 .....	8
五、响应文件开启 .....	8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	9
七、其他补充事宜 .....	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0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	0
1、总 则 .....	5
1.1 项目概况 .....	5
1.2 资金来源 .....	5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5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5
1.5 监督管理部门 .....	7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7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7
1.8 样品 .....	8
1.9 适用法律 .....	8
1.10 保密 .....	8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8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9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10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10
3、响应文件编制 .....	10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
3.2 响应文件组成 .....	11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1
3.4 响应报价 .....	11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2
3.6 磋商保证金 .....	13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3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4
5、磋商及评审 .....	14
5.1 磋商会议 .....	14
5.2 组建磋商小组 .....	15
5.3 资格审查 .....	15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6
5.5 磋商 .....	17
5.6 最后报价 .....	17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18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	19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20
5.10 终止本次磋商 .....	20
5.11 保密要求 .....	20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0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7、采购任务取消 .....	20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9、签订合同 .....	21
10、履约保证金 .....	21
11、预付款 .....	22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	22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22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2
15、知识产权 .....	22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	23
17、廉洁自律规定 .....	23
18、人员回避 .....	23
19、纪律和监督 .....	23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3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3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24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4
20、履约验收 .....	24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25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8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1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
目    录 .....	22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2
1、报价一览表 .....	23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24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24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5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6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27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29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0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30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31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2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33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4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35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36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	3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39
1、响应函 .....	40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42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	43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44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45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46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47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48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9
7、 供应商简介 .....	50
8、 售后服务计划 .....	51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52
10、 技术证明文件 .....	52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52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

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照预算金额收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向北2公里路西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冰、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冰、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2024 年 9 月 3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向北 2 公里路西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冰、梁振逵 电话：0371—6599332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新能源电站综合自动化实训室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1.5	采购方式	<b>竞争性磋商</b>
1.1.6	采购项目属性	<b>货物</b>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298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2980000.00</u>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3.4	质量保证期	所有设备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
1.4.2.4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p>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3. 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b>【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b></p>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监控主机、教师机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政府采购活动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b>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总价的 <u>5%</u>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保函 验收满 12 个月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1.1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项目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b>是</b>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照预算金额收取。 支付时间： <u>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u> 。 <b>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b>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 <u>0371—65962573</u>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无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

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

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

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

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

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

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  
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  
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

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

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9、纪律和监督

###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

---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新能源电站综合自动化实训室项目。
2. 本项目预算为 298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980000.00 元。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质量保证期：所有设备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
4.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

新能源电站综合自动化实训室建设主要包括设备及仪器购置、设备的调试与安装以及实训室内教学设备、实训室的改造。实训室建设含 8 个工位，其中 4 个工位带监控主机，每工位组屏 2 面。A 屏组屏装置应包含：220kV 线路保护装置及其测控装置和分箱操作箱，35kV 线路保护装置，模拟断路器；B 屏组屏装置应包含：220kV 变压器保护及其高低压侧操作箱，测控装置，模拟断路器以及交换机。另外 4 个工位不带监控主机，每工位组屏 2 面。A 屏组屏装置应包含：220kV 线路保护装置，分箱操作箱，35kV 线路保护装置；B 屏组屏装置应包含：220kV 变压器保护及其高低压侧操作箱。以上工位设备组屏 AB 厂家可以根据设备尺寸调整，但相关设备必须组 2 面屏柜。另，实训室招标各装置均应满足以下标准：QGDW 1175-2013《变压器、高压并联电抗器和母线保护及辅助装置标准化设计规范》，QGDW-1161-2014《线路保护及辅助装置标准化设计规范》，QGDW-1161-2013 及 QGDW-1175-2013 的增补说明，QGDW 10767-2015 10kV~110(66)kV 元件保护及辅助装置标准化设计规范，QGDW 10766-2015 10kV~110(66)kV 线路保护及辅助装置标准化设计规范。

### 三、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内容如下：

####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20kV 线路保护装置	8	台	
2	220kV 线路测控装置	4	台	
3	220kV 线路分相操作箱	8	台	
4	35kV 线路保护装置（核心产品）	8	台	

5	220kV 变压器保护装置（核心产品）	8	台	
6	变压器测控装置	4	台	
7	220kV 侧三相操作箱	8	台	
8	35kV 侧三相操作箱	8	台	
9	直流充电柜	1	台	
10	监控主机	4	台	
11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1	套	
12	继电保护测试仪	4	台	
13	频率电压紧急控制装置	1	台	
14	防孤岛装置	1	台	
15	网络交换机	4	台	
16	保护柜体	17	面	
17	模拟断路器	12	台	
18	教师桌椅	1	套	
19	学生课桌椅	30	套	
20	投影	1	套	
21	智慧黑板教学一体机	1	套	
22	音响	1	套	
23	教师机	1	台	
24	安装、调试、综合布线及耗材	1	项	
25	实训室改造	1	项	

## 2、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220kV 线路保护装置	<p><b>一、功能要求</b></p> <p>适用于 22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的成套数字式保护装置；该装置是基于故障分量及稳态分量的分相电流差动保护及零序电流差动保护构成全线速动主保护，由三段式相间距离和接地距离以及六段零序电流方向保护或反时限零序电流保护、基于双端系统的高精度测距系统、录波功能构成后备保护；并配有自动重合闸。</p> <p><b>二、技术参数</b></p> <p><b>1) 基本参数</b></p> <p>1. 交流电压：100/√3V</p> <p>2. 交流电流：5A 或 1A</p> <p>3. 频率：50Hz</p> <p>4. 直流电压：220V 或 110V</p> <p>5. 交流电压回路：不大于 0.5VA/相（额定电压下）；</p> <p>6. 交流电流回路：不大于 1VA/相（<math>I_n=5A</math>）；不大于 0.5VA/相（<math>I_n=1A</math>）；</p> <p>7. 直流回路：保护装置不大于 50W（正常进行）；保护装置不大于 100W（保护动作）；每路开入回路不大于 0.5W；</p> <p>8. 开入数量：≥32 路；开出数量：≥40 路（输出至少 5 组跳闸出口接点、1 组启动切机接点和 2 组启动重合闸接点）；</p> <p>9. AC 模拟电压量：≥4 路；AC 模拟电流量：≥4 路；</p> <p>10. 以太网通信口：2 个；RS-485 通讯接口：2 个；</p> <p>11. 打印口：可选 RS-485 或 RS-232；</p> <p>12. 调试口：RS-232；</p> <p>13. 通信规约可选择电力行业支持 DL/T667-1999（IEC60870-5-103）规约或 IEC61850 规约。</p> <p><b>2) 功能参数</b></p> <p>1. 纵差保护：动作电流整定范围：0.05<math>I_n</math>~2<math>I_n</math>； 整定误差：±2.5%或±0.01<math>I_n</math>； 整组动作时间：典型金属性故障动作时间不大于 18ms。</p>	8

		<p>2. 距离保护：</p> <p>2.1 整定范围：0.01Ω ~ 25Ω(In=5A)；0.05Ω ~ 125Ω(In=1A)。</p> <p>2.2 阻抗动作值准确度：在线路阻抗角、满足精工电压的条件下，测量阻抗整定值平均误差不超过±2.5%或±0.05/InΩ；</p> <p>2.3 精确工作电压：0.25V~80V；精确工作电流：0.1In~30In；</p> <p>2.4 I段的暂态超越不大于3%；II、III段延时时间元件：0.05s~10s，整定值误差不超过±1%或±40ms；</p> <p>2.5 I段整组动作时间：在0.7倍整定阻抗内不大于30ms；快速距离I段动作时间：中长线近端故障动作时间不大于10ms。</p> <p>3. 零序电流方向保护：整定范围：0.05In~20In，整定值误差不超过±2.5%或±0.01In；零序功率方向元件动作区：<math>-190^{\circ} &lt; \text{Arg}(3U_0/3I_0) &lt; -30^{\circ}</math>；</p> <p>4. 测距部分：单端电源金属性故障时测量误差：<math>&lt; \pm 2.5\%</math>。</p> <p>5. 重合闸：具有单重、三重、综重及停用四种方式；同期角度整定范围为：<math>10^{\circ} \sim 60^{\circ}</math>；同期角度整定误差：不大于±3°。</p> <p>4. 光纤通道技术参数：          光纤接口，光纤类型：单模，特性符合 CCITTRee.G652          光波长：1310nm(复用或50km以内专用方式)          光纤接收灵敏度：-34dBm          发送电平：-5dBm(0km~50km以内专用方式)          光纤连接器类型：FC</p>	
2	220kV 线路测控装置	<p><b>一、功能要求</b></p> <p>适用于 50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间隔层测控单元，具有全范围高精度测量、高可靠性控制、完备的间隔层监视、间隔层逻辑闭锁等功能特点，支持 IEC61850 和 TCP103 通讯协议。</p> <p><b>1) 基本参数</b></p> <p>1. 交流电压：AC57.7V 或 100V</p> <p>2. 交流电流：5A 或 1A</p>	4

		<p>3. 频率：50Hz</p> <p>4. 直流电压：220V 或 110V</p> <p>5. 功率消耗：&lt;0.75VA/相</p> <p>6. 直流测量：输入范围：电压源 0V~+5V，电流源 4mA~20mA；精度：±0.5% (外接温度变送器时，温度测量误差：±2℃)；</p> <p>7. 开入数量：≥64 路；</p> <p>8. 开出数量：1 组断路器+6 组刀闸+6 刀闸闭锁+1 同期+1 直控+2 备用</p> <p>9. AC 模拟电压量：≥4 路；AC 模拟电流量：≥3 路；直流输入：≥3 路；</p> <p>10. 事件顺序记录 (SOE) 分辨率：≤1ms；</p> <p>11. 以太网通信口：2 个；RS-485 通讯接口：2 个；</p> <p>12. 通信规约可选择电力行业支 IEC60870-5-103 规约或 IEC60870-5-104 或 IEC61850 规约。</p> <p><b>2) 功能参数</b></p> <p>1. 测控功能</p> <p>线路测控装置的主要测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断路器的就地、远方控制；电动隔离、接地开关的就地、远方控制；断路器的防跳（当断路器自带本体防跳功能时，测控装置不配置防跳功能）；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位置等状态信息的采集；三相电压、三相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等模拟量的测量。</p> <p>2. 同期功能</p> <p>同期操作有远方同期、就地同期和手合同期三种操作模式。</p> <p>3. 防误操作逻辑闭锁：控制闭锁逻辑的编辑；刀闸、地刀的就地操作闭锁功能；</p>	
3	220kV 线路分相操作箱	<p><b>一、功能要求</b></p> <p>装置按高压、超高压输电线路继电保护的要求统一设计。装置含有分相跳闸回路，分相合闸回路及交流电压切换回路，可与单母线（单母分段）或双母线（双母分段）或 3/2 主接线方式下的双跳圈断路器或单线圈断路器配合使用。保护装置和其他有关设备均可通过操作</p>	8

		<p>继电器装置实现断路器的分合操作。</p> <p><b>二、技术参数</b></p> <p><b>1) 基本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流电压： 110V， 220V 允许偏差： -20%~+15%</li> <li>2. 交流电压： 100V/√3</li> <li>3. 跳合闸回路自保持电流： 0.2A~6A。</li> <li>4. 手合继电器延时返回时间： &gt;0.4S（21SHJ~23SHJ）</li> <li>5. 重合闸压力闭锁继电器延时返回时间： &gt;0.3S（21YJJ， 22YJJ）</li> <li>6. 合闸压力闭锁继电器延时返回时间： &gt;0.3S（3YJJ）。</li> <li>7. 直流功率： &lt;25W。</li> </ol> <p><b>2) 功能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相跳闸回路≥2套，分相合闸回路≥1套</li> <li>2. 交流电压切换回路，可与单母线（单母分段）或双母线（双母分段）或 3/2 主接线方式下的双跳圈断路器或单线圈断路器配合</li> </ol>	
4	35kV 线路保护装置	<p><b>一、功能要求</b></p> <p>适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线路间隔的保护和测控装置；主要实现非直接接地系统（中性点不接地或经消弧线圈接地系统）或小电阻接地系统中线路的保护和测控功能。</p> <p><b>二、技术参数</b></p> <p><b>1) 基本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流电压： 100/3V, 100V 交流电流： 5A 或 1A</li> <li>2. 频率： 50Hz</li> <li>3. 直流电压： 220V 或 110V</li> <li>4. 功率消耗： &lt;1VA/相</li> <li>★5. 开入数量： ≥30 路；开出数量： 1 组断路器+6 备用</li> <li>6. AC 模拟电压量： ≥4 路；AC 模拟电流量： ≥7 路；</li> <li>7. 4-20mA 电流输出： ≥3 路；4-20mA 电流输入： ≥4 路</li> <li>8. 以太网通信口： 2 个；</li> <li>9. RS-485 通讯接口： 2 个；</li> <li>10. 通信规约可选择电力行业支持 IEC61850（选配）、IEC-103、TCP-103、IEC-104、MODBUS-RTU 等规约。</li> </ol>	8

		<p><b>2) 保护功能</b></p> <p>线路保护测控装置的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三段式带低压闭锁的定时限电流方向保护；过流加速保护；过负荷保护；三段式零序电流方向保护；零序加速保护；低压减载保护；低频减载保护；三相一次重合闸；手合同期；母线/线路 TV 断线检测等功能。</p>	
5	220kV 变压器保护装置	<p><b>一、功能要求</b></p> <p>适用于 220kV 及以上各种电压等级的变压器保护装置；装置集成了一台变压器的全部电气量保护，可满足各种电压等级、不同接线方式变压器的双主双后配置及非电量类保护完全独立配置的要求。</p> <p><b>二、技术参数</b></p> <p><b>1) 基本参数</b></p> <p>★1. 电流精工范围：测量范围下限为 0.05IN，上限为 20IN~40IN。在电流为 0.05IN~(20IN~40IN)时，测量误差≤5%(相对误差)或 0.02IN(绝对误差)；但在 0.05IN 以下范围用户应能整定并使用，实际故障电流超过电路上限(20IN~40IN)时，保护装置不误动、不拒动。</p> <p>2. 差动速断动作时间(ms) (≤)：20(2 倍整定值)</p> <p>3. 比率差动动作时间(ms) (≤)：30(2 倍整定值)</p> <p>4. 差动速断动作精度误差(≤%)：5</p> <p>5. 后备保护电流定值误差(≤%)：5</p> <p>6. 后备保护电压定值误差(≤%)：5</p> <p>7. 后备保护时间定值误差：当延时时间为 0.1s~1s 时，不应超过 40ms；当延时时间大于 1s 时，不超过 2.5%</p> <p>8. 后备保护方向元件动作范围边界误差(°) (≤)：3</p> <p>9. 交流电压回路功率损耗(每相)(VA) (≤)：0.5</p> <p>10. 交流电流回路功率损耗(每相)(VA) (≤)：0.5</p> <p>11. 装置直流消耗(W) (≤)：50(工作时)；80(动作时)</p> <p>12. 启动失灵保护的返回时间(ms) (≤)：30</p> <p>13. 保护装置工作电源(V)：DC110 或 DC220</p> <p>14. CT 二次额定电流(A)：1 或 5</p> <p>15. 差动保护制动侧数：4</p>	8

		<p>16. 配置后备保护的侧数：4</p> <p>20. 断路器跳闸线圈数量：高压侧 2 个，中、低压侧各 1 个</p> <p>22. 分侧差动保护：有</p> <p>23. 故障分量差动保护：有</p> <p><b>2) 功能参数</b></p> <p>变压器保护装置的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比率制动差动；差流速断；增量差动；差流越限；分侧差动；复压方向过流；低频减载保护；间隙零序；失灵启动；非全相；有载调压闭锁；通风启动；过负荷。</p>	
<p>6</p>	<p>变压器测控装置</p>	<p><b>一、功能要求</b></p> <p>主变各侧合一；适用于 50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间隔层测控单元，具有全范围高精度测量、高可靠性控制、完备的间隔层监视、间隔层逻辑闭锁等功能特点，支持 IEC61850 和 TCP103 通讯协议。</p> <p><b>二、技术参数</b></p> <p><b>1) 基本参数</b></p> <p>1. 交流电压：AC57.7V 或 100V</p> <p>2. 交流电流：5A 或 1A</p> <p>3. 频率：50Hz</p> <p>4. 直流电压：220V 或 110V</p> <p>5. 功率消耗：&lt;0.75VA/相</p> <p>★6. 直流测量：输入范围：电压源 0V~+5V，电流源 4mA~20mA；精度：±0.5%（外接温度变送器时，温度测量误差：±2℃）；</p> <p>7. 开入数量：≥64 路；开出数量：1 组断路器+5 组刀闸+5 刀闸闭锁+1 组（升、降、停）+1 同期+1 直控</p> <p>8. AC 模拟电压量：≥4 路；AC 模拟电流量：≥3 路；直流输入：≥3 路；</p> <p>9. 事件顺序记录（SOE）分辨率：≤1ms；</p> <p>10 以太网通信口：2 个；RS-485 通讯接口：2 个；</p> <p>11. 通信规约可选择电力行业支 IEC60870-5-103 规约或 IEC60870-5-104 或 IEC61850 规约。</p> <p><b>2) 功能参数</b></p> <p>1. 测控功能</p>	<p>4</p>

		<p>线路测控装置的主要测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断路器的就地、远方控制；电动隔离、接地开关的就地、远方控制；断路器的防跳（当断路器自带本体防跳功能时，测控装置不配置防跳功能）；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位置等状态信息的采集；三相电压、三相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等模拟量的测量。</p> <p>2. 同期功能： 同期操作有远方同期、就地同期和手合同期三种操作模式。</p> <p>3. 闭锁功能：防误操作逻辑闭锁：控制闭锁逻辑的编辑；刀闸、地刀的就地操作闭锁功能</p>	
7	220kV 侧三相操作箱	<p><b>一、功能要求</b></p> <p>装置作为断路器操作的辅助控制回路，具有两套三相双跳闸线圈断路器操作回路并可同时提供三套三相单跳闸线圈断路器操作回路；该装置同时提供一至两套双母线系统二次电压切换回路。</p> <p><b>二、技术参数</b></p> <p><b>1) 基本参数</b></p> <p>1. 直流电压： 110V，220V 允许偏差： -20%~+15%</p> <p>2. 交流电压： 100V/√3</p> <p>3. 跳合闸回路自保持电流： 0.2A~10A</p> <p>4. 功耗（在 220VDC/110VDC 电压下正常工作时）： &lt; 25W</p> <p>5. 触点性能：装置的出口触点，在电压不大于 250V，电流不大于 0.5A，时间常数为 5ms ± 0.75ms 的直流有感负荷电路中，断开容量为 50W，长期允许通过电流为 5A。装置的信号触点，在电压不大于 250V，电流不大于 0.5A，时间常数为 5ms ± 0.75ms 的直流有感负荷电路中，断开容量为 30W，长期允许通过电流为 3A。</p> <p><b>2) 功能参数</b></p> <p>★1. 三相双跳闸线圈断路器操作回路，两套双母线带旁路系统二次电压切换回路。</p> <p>2. 各套操作回路内分别含合后继电器、手动合闸回路，防断路器跳跃回路，手动跳闸回路，合位监视回路，</p>	8

		<p>跳位监视回路, 压力监视回路, 信号回路, 压力异常闭锁及告警回路, 弹簧储能监视回路, 操作电源监视回路和面板信号指示功能等。</p> <p>3. 装置可实现一至两套双母线(带旁路)系统二次电压的自动切换, 保证双母线(带旁路)接线系统上所连接的电气元件在运行时, 其一次系统和二次系统相对应, 以免保护及自动装置发生误动或拒动。电压切换继电器采用双位置继电器, 保证电压切换的可靠性。</p>	
8	35kV 侧三相操作箱	<p><b>一、功能要求</b></p> <p>装置作为断路器操作的辅助控制回路, 具有一套三相双跳闸线圈断路器操作回路并可同时提供三套三相单跳闸线圈断路器操作回路; 三相双跳闸断路器操作回路具有压力闭锁回路, 适应各种三相双跳闸线圈断路器, 三相单跳闸断路器适用于 110kV 及以下具有单跳闸线圈的断路器控制操作之用。该装置同时提供一至两套双母线带旁路系统二次电压切换回路。</p> <p><b>二、技术参数</b></p> <p>1) 基本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流电压: 110V, 220V 允许偏差: -20%~+15%</li> <li>2. 交流电压: 100V/√3</li> <li>3. 跳合闸回路自保持电流: 0.2A~10A</li> <li>4. 功耗(在 220VDC/110VDC 电压下正常工作时): &lt;25W</li> </ol> <p>2) 功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一套三相双跳闸线圈断路器操作回路</li> <li>2. 具有防跳闭锁功能</li> </ol>	8
9	直流充电柜	<p><b>一、功能要求</b></p> <p>40 路以上直流电源输出, 用于各间隔层装置直流供电。</p> <p><b>二、技术参数</b></p> <p>★直流输出: ≥40 路;</p> <p>交流输入额定电压: 三相 380V;</p> <p>交流输入额定频率: 50Hz;</p> <p>额定输出电压: 220V DC;</p> <p>额定输出电流: ≥100A (5×20A);</p>	1

		<p>功率因数：<math>\geq 0.90</math>；</p> <p>稳流精度：<math>\leq \pm 1\%</math>；</p> <p>稳压精度：<math>\leq \pm 0.5\%</math>；</p> <p>纹波系数：<math>\leq 0.5\%</math>；</p> <p>效率：<math>\geq 90\%</math>；</p> <p>软启动时间：<math>3s \sim 8s</math>；</p> <p>高频模块并联工作时输出电流不平衡度：<math>&lt; \pm 5\%</math>。（额定负载电流的 <math>50\% \sim 100\%</math> 范围内）。</p>	
10	监控主机	<p><b>一、功能要求</b></p> <p>监控主机与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配合完成变电站监控功能。</p> <p><b>二、技术参数：</b></p> <p>1. 与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兼容；</p> <p>2. CPU:2 路-4208（8 核/路）-64 位-主频 2.1GHz；3. 内存：<math>8G \times 2</math>；</p> <p>4. 硬盘：<math>4 \times 600GB</math>-SAS-10K-支持 RAID0/1/10；</p> <p>5. 显卡：1GB 独立显卡-支持双显-网卡：<math>4 \times 100/1000M</math>；</p> <p>6. 附件：键鼠、USB 口 4 个,同时提供 VGA 及 HDMI，支持一机双显</p>	4
11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p><b>一、功能要求</b></p> <p>适用于 1000kV 以下的新一代试点站及要求满足一体化监控系统功能。</p> <p><b>二、技术参数</b></p> <p>1. 电流量、电压量测量误差（%）<math>\leq 0.2</math></p> <p>2. 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测量误差（%）<math>\leq 0.5</math></p> <p>3. 电网频率测量误差（Hz）<math>\leq 0.005</math></p> <p>4. 模拟量越死区传送整定值（额定值）（%）<math>&lt; 0.1</math> 逐点可调</p> <p>5. 事件顺序记录分辨率（SOE）</p> <p>5.1 站控层（ms）<math>\leq 2</math></p> <p>5.2 间隔层测控单元（ms）<math>\leq 1</math></p> <p>6. 模拟量越死区传送时间（至站控层）（s）<math>\leq 1</math></p> <p>7. 状态量变位传送时间（至站控层）（s）<math>\leq 0.5</math></p> <p>8. 模拟信息响应时间（从 I/O 输入端至数据通信网关</p>	1

		<p>机出口) (s) ≤2</p> <p>9. 状态量变化响应时间 (从 I/O 输入端至数据通信网关出口) (s) ≤1</p> <p>10. 控制执行命令从生成到输出的时间 (s) ≤1</p> <p>11. 双机系统可用率 (%) ≥99.9</p> <p>12. 控制操作正确率 (%) =100</p> <p>13. 站控层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 (MTBF) (h) ≥20000</p> <p>14. 间隔级测控单元平均无故障时间 (h) ≥30000</p> <p>15. 各工作站的 CPU 平均负荷率</p> <p>15.1 正常时 (任意 30min 内) (%) ≤30</p> <p>15.2 电力系统故障 (10s 内) (%) ≤50</p> <p>16. 网络平均负荷率</p> <p>16.1 正常时 (任意 30min 内) (%) ≤20</p> <p>16.2 电力系统故障 (10s 内) (%) ≤40</p> <p>17. 模数转换分辨率 (b) ≥16</p> <p>18. 双机自动切换至功能恢复时间 (s) ≤30</p> <p>19. 实时数据库容量</p> <p>19.1 模拟量 (点) ≥10000</p> <p>19.2 状态量 (点) ≥10000</p> <p>19.3 遥控 (点) ≥3000</p> <p>19.4 计算量 (点) ≥2000</p> <p>20. 历史数据库储存容量</p> <p>20.1 历史曲线采样间隔 (min) : 1~30</p> <p>20.2 历史趋势曲线, 日报, 月报, 年报存储时间 (年) ≥2</p> <p>20.3 历史趋势曲线数量 (条) ≥300</p>	
12	继电保护测试仪	<p><b>一、功能要求:</b></p> <p>1. 能够对电压、电流、中间、时间等各种继电器和线路保护、母线保护、变压器保护、发变组保护等各种微机保护装置进行测试</p> <p>2. 内嵌工控机, 触摸屏, USB 支持外接鼠标、键盘, 识别 U 盘等</p> <p>3. 支持 10 路 D/A, 4U+6I 同时任意输出方式, 所有电压、电流相均可同时带载输出</p>	4

		<p>4. 能直接和保护装置进行通讯，读取保护定值、采样值、保护报告等信息，以及修改保护定值、投退控制字及软压板等操作</p> <p><b>二、技术参数：</b></p> <p>1. 交流大电压输出：4×（0~125）V，准确度输出小于2V时，绝对误差小于4mV，2V至量程，相对误差小于0.2%；功率不小于60VA，所有电压相可同时带载输出；直流电压输出：1×0~350V（L-L）；4×-175~+175V（L-N）。</p> <p>2. 交流大电流输出：6×（0~40）A，准确度0.5A以下，绝对误差小于1mA，0.5A至量程，相对误差小于0.2%；所有电流相可同时带载输出；直流电流输出：6×（0~20）A。</p> <p>3. 独立电压小信号：3×0~7.07VAC、±10VDC；独立电流小信号：2×0~20mA（AC/DC）。</p> <p>4. 输出频率：范围：10-1000Hz，分辨率：0.001 Hz；误差：10 Hz &lt; f ≤ 65 Hz，不超过±0.001 Hz；65 Hz &lt; f ≤ 450 Hz，不超过±0.01 Hz；450 Hz &lt; f ≤ 1000 Hz，不超过±0.02Hz；</p> <p>5、相位范围：±360°；误差：&lt;0.2°；分辨率：0.1°。</p> <p>6、独立辅助直流：110/220VDC 可切换，功率不小于100W，精度：0.5%。</p> <p>7. 开关量：包含8对开入量，0~250VDC或空接点自适应；6对开出量，4对快速开出接点响应时间&lt;100 μs，2对空接点不分极性</p> <p>★8. 内置模拟断路器功能：断路器位置输出跳合闸接点各3对，且相互独立；提供3组跳合闸线圈；跳合闸线圈电流选择：0.25A-2.5A；跳闸时间20-120ms任意设置、合闸时间40-600ms任意设置；可模拟断路器失灵功能。</p> <p>9. 内置Wi-Fi模块，可无线控制测试仪。</p> <p>10. 具有GPS，IRIG-B，IEEE-1588等多种同步对时功能</p>	
13	频率电压	一、功能要求	1

	<p>紧急控制装置</p>	<p>该装置具备低频减负荷功能、低压减负荷功能、过频切机功能、过频解列功能和过压解列功能，功能间相互独立，可分别进行投退。装置测量两段母线电压，支持母线分列运行和并列运行两种运行方式</p> <p><b>二、技术参数</b></p> <p><b>1) 基本参数:</b></p> <p>1. 电流测量精度(A) (<math>\leq</math>): 1%(相对误差);2%In(绝对误差)</p> <p>2. 电压测量精度(kV) (<math>\leq</math>): 1%Un</p> <p>3. 交流电流回路过载能力: 连续工作(2In);10s(10In);1s(40In)</p> <p>4. 交流电压回路过载能力: 连续工作(2Un);10s(4Un)</p> <p>5. 交流电压回路功率损耗(每相)(VA) (<math>\leq</math>): 1</p> <p>6. 交流电流回路功率损耗(每相)(VA) (<math>\leq</math>): 0.5(In=1A);1(In=5A)</p> <p>7. 装置直流消耗(W) (<math>\leq</math>): 50(工作时);80(动作时)</p> <p>8. 跳闸触点容量: 长期允许通过电流不小于 5A;触点断开容量为不小于 50W</p> <p>9. 其他触点容量: 长期允许通过电流不小于 2A;触点断开容量为不小于 30W</p> <p>10. 装置工作电源(V): DC110 或 DC220</p> <p>11. CT 二次额定电流(A): 1 或 5</p> <p>12. 对时方式: B 码</p> <p><b>2) 功能参数:</b></p> <p>低频减负荷功能、低压减负荷功能、过频切机功能、过频解列功能和过压解列功能，功能间相互独立，可分别进行投退。</p>	
14	防孤岛装置	<p><b>一、功能要求</b></p> <p>适用于 35kV 及以下光伏电站和风电站的防孤岛保护，可以及时检测出孤岛现象并发出命令使电网离网，停止对电网送电，保障人身及设备安全。本装置可安装于 35kV 及以下并网母线处。</p> <p><b>二、技术参数</b></p> <p><b>1) 基本参数</b></p>	1

		<p>1. 正常工作温度： -10℃~55℃</p> <p>2. 极限工作温度： -25℃~70℃</p> <p>3. 静态功耗 ≤12W 动作时功耗 ≤15W</p> <p>4. 测量精度</p> <p>4.1 电流/电压误差 ≤0.2% (0.2 级)</p> <p>4.2 功率/电度误差 ≤0.5% (0.5 级)</p> <p>4.3 频率测量误差 0.01Hz</p> <p>4.4 事件顺序记录分辨率 (SOE) ≤1ms</p> <p>4.5 控制操作正确率 100%</p> <p><b>2) 功能参数：</b></p> <p>★适用于 35kV 及以下光伏电站和风电站，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三段式定时限电流保护；两段式过电压保护；两段式低电压保护；两段式过频保护；两段式低频保护；谐波越限保护；逆功率保护；外部联跳保护；手合同期；低电压穿越闭锁电压保护功能等功能。</p>	
15	网络交换机	<p><b>一、功能要求：</b></p> <p>四统一；一款智能变电站网络交换机，可广泛应用于电力、交通、煤矿、平安城市等各种自动化工业环境中。</p> <p><b>二、技术参数</b></p> <p>1. 以太网交换</p> <p>1) 百兆电口为 10/100Mbps 自适应快速以太网接口，符合 10BASE-T/100BASE-TX 标准，支持 MDI/MDIX 识别，自动适应交叉网线和直连网线</p> <p>2) 百兆光口为 SFP 插槽，可使用符合 IEEE802.3 光纤以太网 100BASE-FX 标准的光收发器，支持热插拔</p> <p>3) 千兆光口为 SFP 插槽，可使用符合 IEEE802.3 千兆以太网 (1.25Gb/s) 1000BASE-SX 标准的光收发器，支持热插拔</p> <p>4) 交换模式为无阻塞存储转发</p> <p>5) 支持 802.3x Flow Control</p> <p>2. 流量控制</p> <p>1) 网络风暴抑制：可设定交换机广播报文、多播报文和</p>	4

		<p>未知单播报文的转发速率上限</p> <p>2) 端口速率控制: 可设定各端口的报文转发速率上限</p> <p>3) 流量镜像功能: 可在指定端口上监视其他端口的流入和流出数据</p> <p>4) QoS 控制: 支持基于 IEEE 802. 1p 的报文优先级控制, 支持 SP 优先级和 WRR 优先级策略</p> <p>3. VLAN 支持</p> <p>1)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p> <p>2) 支持基于 IEEE 802. 1Q 的 VLAN</p> <p>3) 支持将多个 VLAN 相互交叉的设置</p> <p>4) 支持对报文的 VLAN tag 进行插入、修改或删除操作</p> <p>4. 冗余环网支持</p> <p>1) 支持 STP (802. 1D) 和 RSTP (802. 1w), 在通信链路失效时快速切换到备份链路</p> <p>2) 支持深瑞快速环网协议 SR_RING, 在通信链路失效时快速切换到备份链路</p> <p>5. 时钟同步</p> <p>1) 可支持 SNTP</p> <p>2) 可支持 IEEE1588 (精准时钟协议)</p> <p>6. 管理方式</p> <p>1) 支持 Web、Telnet、CLI 命令行方式管理</p> <p>2) 支持 SNMP V2/V3 简单网络管理协议</p> <p>7. 支持协议</p> <p>SR-Ring、VLAN、STP/RSTP、IGMP snooping、GMRP、SSH、HTTP、HTTPS、SNMPv1/v2c/v3、RMON、QoS、Port Aggregation、Port Mirror、802. 1X、SNTP Client/Server、SSL、ACL、FTP</p> <p>8. 交换属性</p> <p>1) 优先级队列 4</p> <p>2) VLAN 数 512</p> <p>3) VLAN ID 1~4094</p> <p>4) 组播组数 512</p> <p>5) MAC 表 8K</p> <p>6) 包缓冲区 4Mbit</p>	
--	--	--	--

		<p>7) 包转发率 9.5Mpps</p> <p>8) 交换延迟 &lt;10 μ s</p> <p>9. 电源</p> <p>1) 输入电压 220V AC/DC (85-264V AC/77-300V DC)</p> <p>2) 接入端子 5 芯 5.08mm 间距插入式端子</p> <p>3) 功率 &lt;35W</p> <p>4) 过载保护 支持</p> <p>5) 反接保护 支持</p> <p>6) 冗余保护 支持</p>	
16	保护柜体	<p><b>技术参数</b></p> <p>1. 柜体尺寸：2260mm（高）×800mm（宽）×600mm（深）</p> <p>2. 防护等级：IP30</p> <p>3. 附件：含 PDU 插座 规格：NKP-DY-U-16a(16-N6-L2.5)</p> <p>★4. 实训室工 8 各工位，17 面屏，需合理布置各保护屏柜，<b>每种类型工位均需提供平面布置图。</b></p> <p>屏柜组屏要求大致如下：</p> <p>1) 4 个工位带监控主机，每工位组屏 2 面分 AB 屏，共 8 面屏柜。A 屏组屏装置应包含：220kV 线路保护装置及其测控装置和分箱操作箱，35kV 线路保护测控装置，模拟断路器；B 屏组屏装置应包含：220kV 变压器保护及其高低压侧操作箱，测控装置，模拟断路器以及交换机。</p> <p>2) 2 个工位无监控主机，每工位组屏 2 面分 AB 屏，共 4 面屏柜。A 屏组屏装置应包含：220kV 线路保护装置，分箱操作箱，35kV 线路保护测控装置，模拟断路器；B 屏组屏装置应包含：220kV 变压器保护及其高低压侧操作箱，模拟断路器。</p> <p>3) 2 个工位无监控主机，无模拟断路器。每工位组屏 2 面分 AB 屏，共 4 面屏柜。A 屏组屏装置应包含：220kV 线路保护装置，分箱操作箱，35kV 线路保护测控装置；B 屏组屏装置应包含：220kV 变压器保护及其高低压侧操作箱。</p> <p>4) 防孤岛装置和频率电压紧急控制装置单独组一面屏柜。</p> <p>5) 各装置及屏柜布置均应满足国网“九统一”标准。</p>	17

17	模拟断路器	<p><b>一、功能要求</b></p> <p>模拟断路器应用于电力系统继电保护装置或屏的整组试验中,它模拟高压断路器跳合闸的动作行为,以完成继电保护的跳合闸试验,满足两台断路器的跳合闸动作。</p> <p><b>二、技术参数</b></p> <p>1. 供电电源 220V DC</p> <p>★2. 六组独立的跳合闸线圈,断路器位置输出接点 12 对及以上</p> <p>3. 有闭锁功能</p> <p>4. 合闸时间选择: 40-600ms; 跳闸时间选择: 20-120ms</p> <p>5. 需组屏安装于屏柜,与保护及测控装置配套,设备背后接线。</p>	12
18	教师桌椅	<p><b>技术参数:</b></p> <p>1. 定制电脑桌,尺寸长 1.6 米,宽 0.8 米</p> <p>2. 桌体加厚冷轧钢<math>\geq 1.2\text{mm}</math>,结实耐用</p> <p>3. 椅子可旋转,可升降,有扶手,符合人体工学</p> <p>4. 电脑桌椅均需满足国家环保 E0 等级要求</p>	1
19	学生课桌椅	<p><b>技术参数:</b></p> <p>1. 型号: 定制,需学生桌椅与实训室整体配套</p> <p>2. 桌子: 尺寸,长 115-120cm,宽 50-53cm,高 70-75cm;</p> <p>3. 1 套桌子配 2 把椅子;</p> <p>4. 桌子采用优质钢架,桌腿上窄下宽设计,装有静音滚轮,带刹车,使用方便,且可自由组合。椅子美观耐用,方便收纳。</p> <p>5. 环保等级符合 E0 级要求。</p>	30
20	投影	<p><b>技术参数:</b></p> <p>1. 投影技术: 3LCD;</p> <p>2. 亮度: <math>\geq 5000</math> 流明;</p> <p>3. 宽屏分辨率 4K;</p> <p>4. 光源: 灯泡,寿命<math>\geq 20000</math> 小时;</p> <p>5. 对比度: 35000: 1;</p> <p>6. 可光学变焦;</p> <p>7. 镜头位移: 水平<math>\pm 29\%</math> 垂直 0-60%;</p> <p>8. 输入: HDMI 输入端口<math>\times 2</math>; D-SUB15 针输入<math>\times 1</math>; HDBaseT</p>	1

		<p>接口×1，带音频输入、USB-A×1（5V/2A 供电）；输出：RJ-45 网络接口；控制串口；</p> <p>9. 内置扬声器：≥20W；</p> <p>10. 功耗（标准）：≤320W，最低待机功耗：≤0.5W；</p> <p>11. 重量：≥9 KG, 配备电动伸缩支架 1 套</p>	
21	智慧黑板教学一体机	<p><b>墙上推拉黑板：</b></p> <p>1. 定制黑板尺寸：4.3m*1.3m</p> <p>2. 结构：内外双层机构，可推拉，边框铝合金，中间为白板</p> <p>3. 面板：树脂版面，绿板，耐腐蚀、耐磨性达到 GB/T5237-2008 标准</p> <p><b>教学一体机：</b></p> <p>一. 硬件功能：</p> <p>★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86 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p> <p>2.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p> <p>5.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6. 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125Hz～1KHz，高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2KHz～16KHz，分贝显示 -12dB～12dB 调节范围。（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7.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p>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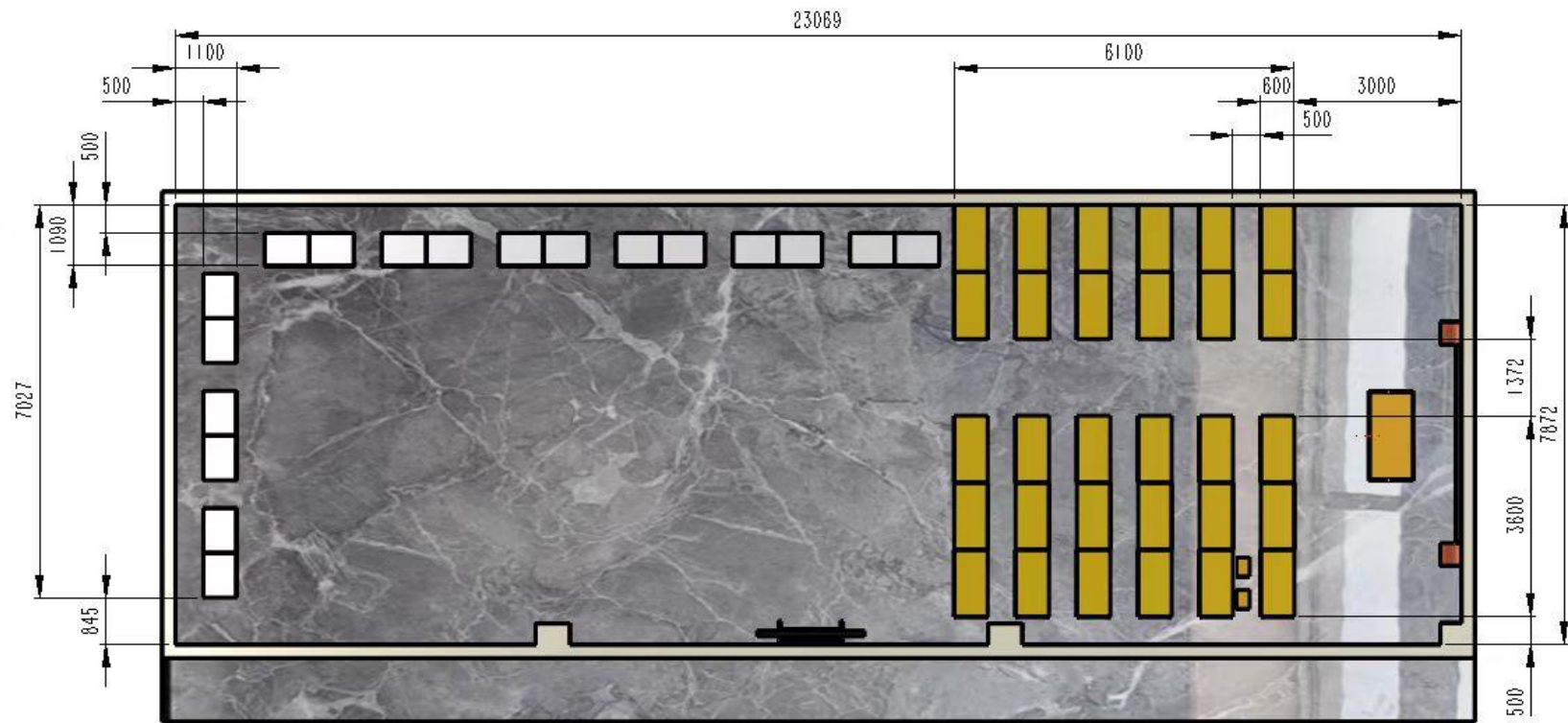
	<p>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8. 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p> <p>9. 前置 USB 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防撞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p> <p>10.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1. 整机 PC 端支持主动发现蓝牙外设从而连接（无需整机进入发现模式），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p> <p>12. 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p> <p>13.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math>\geq 1300</math>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摄像头具备工作指示灯，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p> <p>14.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p> <p>15. 整机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登录账号，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p> <p>16.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超声两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7.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传输方式支持公网传输、局域网传输。（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8.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	--	--

		<p>19. OPS 电脑配置, CPU<math>\geq</math>I5, 内存<math>\geq</math>8GB 内存配置, 硬盘<math>\geq</math>256GB SSD 固态硬盘。采用按压式卡扣, 确保 PC 模块安装固定到位, 同时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p> <p>20. 含移动脚架和无线传屏器</p> <p>二. 互动教学软件:</p> <p>1. 软件互动教学: 在公网环境下, 无需借助任何外接设备, 通过软件端即可实现手机/平板等学生学习终端与教师端授课工具进行连接, 实现线上/线下/混合互动教学。</p> <p>2. 扫码连接: 支持学生端通过输入连接码和扫描二维码两种方式实现: 进入课堂、考勤签到等功能。</p> <p>3. 直播授课: 支持课堂快速开启直播, 无需切换其他设备及操作界面, 老师利用教学软件一键开启直播, 声音、影像实时同步; 学生可通过网页端或者移动端 APP 实时加入课堂, 课后支持学生在课堂报告查看直播回放, 可复制链接或点击直接播放回看。</p> <p>4. 互动反馈系统: 具备公网互动反馈功能, 可将所有学生端和教师端连接在一起构建成为一套互动反馈系统, 方便老师在授课过程中发布问题让所有同学实时参与互动并形成数据沉淀统计, 在系统中教师可以设置: 主观观点收集互动, 单选/多选/判断等可观答题互动, 同时支持文件下发、批注下发功能。</p> <p>5. 资料分发: 支持教师下载教室空间的文档格式的资料给全员和小组端, 支持的文件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格式: 音视频格式, 文档格式, 图片格式。</p> <p>6. 课堂答疑: 教师端在连接状态下可实时接收到来自学生的提问, 提问内容可根据老师操作自动判断为已读或者未读, 并且支持问题放大全屏查看。</p>	
22	音响	<p>壁挂式音响, 能满足 200 平方教室正常教学需求, 按照实际情况配置 2-4 个音响, 配无线话筒。</p> <p><b>技术参数:</b></p> <p>频率响应信噪比<math>\geq</math>80dB,</p> <p>输出功率:<math>\geq</math>180W</p> <p>安全类别:I 电器</p>	1

		输入幅度: $\geq 3.6V$ 辅助电平输入: $\sim 1V$ 信噪比: $\geq 80dB$ (A 加权) 话筒输入灵敏度: $\sim 9mV$ ( $\pm 2mv$ ) 总谐波失真: $\leq 0.5\%$ 使用电压: $\sim 220-240V$ 50/60Hz 输入灵敏度: $220mV \pm 30mv$ 响应频率: $20Hz-20KHz$ ( $\pm 3dB$ )	
23	教师机	教师上课用电脑 CPU: i2400F 及以上 主板: intel B760 带 WIFI 2500 内存: 16G DDR4 3200Hz 及以上 显卡: 3060 及以上型号 硬盘: 1T SSD M.2 及以上 接口: PCIe 4.0 4 个及以上 电源: 金牌电源, 600W 及以上 显示器: 2k 分辨率, 27 寸以上	1
24	安装、调试、综合布线及耗材	严格按照电力设备规程标准完成设备安装, 调试, 设备之间的接线。	1
25	实训室改造	实训室改造项目需完成地坪和墙面及文化氛围布置, 具体情况如下。 新能源电站综合自动化实训室规划图 (详见附件): 地坪改造: 地面施工总面积约 160 平方, 地面全部找平, 自流平水泥施工工艺预处理。学习区采用一线品牌塑料地板复合卷材地板, 厚度 2.0mm 耐磨层 0.35mm 宽 2m 长 20m 防火等级 B1 铺设。设备区需用钢架焊接抬高 150mm 左右, 防静电地板。可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调整。	1

		<p>吊顶： 吊顶采用铝方通吊顶 8mm 镀锌统身螺纹吊杆，专用镀锌配套龙骨，中距 800-1200mm 线平后与螺纹吊杆，固定调平，安装铝方通（规格 50×50×0.8mm）烤漆面方通。配置灯具，条形节能灯。</p> <p>墙面： 磨平，刷乳胶漆。内墙乳胶漆采用静味，环保 E0 级别。</p> <p>窗帘： 百叶窗帘，采用 pvc 高分子材质百叶窗帘。</p> <p>实训室文化建设： 实训室内文化氛围布置以及安全标语和警句一批。 另：实训室改造实施过程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许可，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p>	
--	--	---	--

附件：新能源电站综合自动化实训室规划图：



### 三、供货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检测标准, 产品技术参数按照采购文件执行，且应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供应商须将所有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清点检查合格后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和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其他配套物品，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

3、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四、供应商中标后应提供的项目资料

1. 技术方案
2. 要求的布局图纸
3. 产品和软件的使用说明书、原理图、接线图，纸质版和电子版 2 种
4. 出厂试验报告和合格证等
5. 现场调试记录表
6. 含有主要技术参数和功能的设备清单
7. 所提供设备的原始厂家联系方式

### 五、质保要求

#### （一）质量保证期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年，在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免费更换或维修。

2、成交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成交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须提供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以目录和优惠价格）。

## 六、服务要求及其他

### （一）现场技术服务

供应商确保设备、系统或流程的正常运行。现场调试包含设备安装、系统更新或项目实施后，技术人员在现场对相关设施进行精细的调整和测试。对参数的优化、功能的验证以及与其他系统的兼容性检测，保证设备或系统能够按照预期的性能和标准稳定运行。技术人员向现场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等传授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操作流程、常见问题的处理以及日常维护要点等知识和技能。

### （二）培训

供应商需根据培训要求编制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师资质、培训课程、培训教材、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

**3、样品及演示：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 7、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参与评审。</p> <p>有效供应商:实质上响应且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技术得分 (45分)	技术参数 (35分)	<p>根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文件的要求,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的得满分35分。</p> <p>(1)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5分。</p> <p>(2)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p>(3)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 (9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规范措施、项目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评审:</p> <p>实施计划详尽、质量保证和安全规范措施完善、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所有装置与综自系统互通兼容、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9分;</p> <p>实施计划较具体、有质量保证措施、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所有装置与综自系统互通兼容、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6分;</p> <p>有项目实施计划、有质量保证、实施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节能环保 (1分)	<p>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份证书扫描件得0.5分,最多得1分。</p>
商务得分 (25分)	培训方案 (5分)	<p>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项目情况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制定全方位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p> <p>培训方案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且更加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培训方案的得5分;</p> <p>培训方案响应磋商文件且更加为采购人提供一般的培训方案的得3</p>

		分； 培训方案部分响应磋商文件未为采购人提供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从质量保证期、承诺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和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服务体系完善、有详细的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备品备件配置合理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尽、服务体系较完善、有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备品备件配置较合理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有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的，得 3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5 分)	供应商应具有详细完整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 人员组织分配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人员组织分配比较科学合理，较切实可行的得 3 分；人员组织分配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资质 (3 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以上认证要求供应商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用户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违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

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

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

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

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u>
1.5.2	货物/服务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b>1. 验收及付款程序：</b>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成交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办理资金支付手续。</p> <p><b>2. 付款方式：</b>项目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6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p>
2.8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限：采购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u>7日内</u>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	<u>2日内</u>

	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	
补充条款 2	.....	
.....	.....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新能源电站综合自动化实训室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83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供应商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响应总价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

---

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7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7.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7.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7.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7.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7.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售后服务计划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所有提供货物质量保证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提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交货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响应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